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2016 年 4 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银机电”）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天银机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华清瑞达 49%股权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银机电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法律文件。

2、天银机电、华清瑞达及本次交易所涉其他相关各方均已保证：其已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天银机电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过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如涉及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天银机电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银机电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仅供天银机电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银机电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向投资者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银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银机电为本次交易编制《重组报告书》以及天银机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清瑞达 49%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清瑞达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朱骏、梁志恒、陶青长、孙亚光、乔广林、雷磊、王涛、朱宁、王宏建。

2. 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清瑞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055.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503.16 万元，评估增值 47,447.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38.53%。以此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5,700.00 万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4. 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华清瑞达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朱骏、梁志恒、陶青长、孙亚光、乔广林、雷磊、王涛、朱宁、王宏建。

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为 23.91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2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 发行数量

天银机电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而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分别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原则，公司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明细如下：

序号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股）
1	朱 骏	116.91	14.73%	37851157.11	1,758,883
2	梁志恒	263.06	33.14%	85169150.53	3,957,673
3	陶青长	116.91	14.73%	37851157.11	1,758,883
4	孙亚光	116.91	14.73%	37851157.11	1,758,883
5	乔广林	60.00	7.56%	19425792.72	902,685
6	雷 磊	30.00	3.78%	9712896.36	451,343
7	王 涛	30.00	3.78%	9712896.36	451,343
8	朱 宁	30.00	3.78%	9712896.36	451,343
9	王宏建	30.00	3.78%	9712896.36	451,343
合 计		793.79	100.00%	257,000,000.00	11,942,379

9.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相应调整。

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天银机电股份中的 23.56%的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76.44%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前述三年锁定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2.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各自按照其持有华清瑞达的股权比例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银机电全额补足。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审计报告为准。

13.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确保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送达天银机电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天银机电完成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天银机电负责办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应为天银机电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5.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所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银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天银机电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银机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天银机电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华清瑞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朱骏等 9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华清瑞达合计 49% 的股权转让给天银机电，天银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待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 年 3 月 3 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6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655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天银机电向朱骏等 9 名自然人发行 11,942,379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天银机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具备，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过户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4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华清瑞达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向华清瑞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37179A),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清瑞达49%股权已经过户给天银机电,华清瑞达成为天银机电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义务,天银机电已依法取得了华清瑞达49%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 天银机电尚需就向朱骏等9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11,942,379股股份事宜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9,599,600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进行中,尚待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等事宜。

3. 天银机电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 天银机电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后续事项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天银机电的法律义务。

（三）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宋修文

经办律师：_____

田夏洁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